

**第五點 附表二**

**切 結 書 (修繕住宅補助用)**

具切結書人 \_\_\_\_\_ 為申請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式項：

- 一、 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 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三、 本人或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均無其他「自用住宅」且屋齡在七年以上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（不含輔助修繕住宅貸款）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 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